

关于“兴银理财日日新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日日新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5000021】，产品代码：【9B312150】）（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于【2025】年【02】月【21】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变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涉及的理财产品范围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理财产品销售名称的变更

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产品销售名称”内容。

调整前：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日日新5号C】（适用【C】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日日新5号D】（适用【D】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日日新5号F】（适用【F】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日日新5号H】（适用【H】类份额）

调整后：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添利日日新5号C】（适用【C】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添利日日新5号D】（适用【D】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添利日日新5号F】（适用【F】类份额）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添利日日新5号H】（适用【H】类份额）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费用、电子签约、理财产品份额质押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 变更条款的生效

1、本次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5】年【03】月【13】日。

2、【2025】年【03】月【13】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025】年【03】月【13】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调整事项，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二)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

管理人将在变更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将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11】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代码	销售代码	理财产品名称
9B312150	9B31215C	兴银理财日日新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2150	9B31215D	兴银理财日日新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2150	9B31215F	兴银理财日日新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2150	9B31215H	兴银理财日日新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